

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〔2023〕9002号

刘木杰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珠海市

我局于2023年5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（废旧打印耗材加工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及录像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再次实施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1A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丁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659912

